**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专业毕业生取得执业助理资格后乡镇执业不满五年报考**

**执业医师知情同意书**

本人 ，身份证号： ，系 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 年取得临床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年起在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执业，至今未满5年。本人已认真阅读《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卫生保健专业、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及执业注册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8〕67号）文件，并已了解以下情况：

一、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并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同意的中等卫生学校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可以报考执业助理医师资格。

二、卫生保健专业、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限定申请在乡、村两级医疗机构执业注册。初中起点五年制大专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在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工作满5年后，方可申请将执业地点变更至县级医疗机构工作。

本人所在考点已详细告知报考相关事宜，审慎考虑后坚持报考执业医师，并自愿承担考试合格后国家卫生计生委不予颁发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结果。

考生签名：

日期：